

权力的再生产： 社区居委会的行动逻辑及其解释

——以武汉市H社区居委会为例

魏久朋¹，吴理财^{2,3}

(1.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 中共兴文县委，成都 宜宾，644400；2.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230039；3.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湖北 武汉，430070)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社区居委会成为取代“单位”后的新的社区权力主体，却又在“权”与“责”的负向偏离中陷入挣扎，并受到社区“草根组织”和社区居民的能动反制。社居委会不是“社会的木偶”，而是积极的行动者，势必为了突破困境而形成多样化的行动策略。通过对武汉市H社区居委会的个案分析发现，为了破除社区“草根组织”和社区居民的能动反制，社区居委会通过“边界界定—营造竞争—吸纳整合—委以职务”等行动建构起“街道—社区居委会—L艺术团—社区草根组织”的垂直结构，进而完成了行政权力的再生产。不过，这种行政权力的再生产是行政性的，虽然可以破除社区“草根组织”和社区居民的能动反制，但其伪装的控制性又为新的反制创造了土壤。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的再生产表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家—社会”关系出现了新的因素，但本质上来讲，它不过是国家通过更精细化和更具伪装性的行动重新控制社会的新尝试。

关键词：社区居委会；权力的再生产；“国家—社会”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1672-0681(2019)06-083-006

作者简介：1.魏久朋，硕士研究生，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中共兴文县委工作人员；2，3.吴理财，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院长，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导。

一、引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社区建设运动的蓬勃开展，社区居委会作为国家基础建设的主体力量成为学界研究的重要对象。在以社区居委会为研究对象的诸多视角中，政治学学者特别侧重于通过社区居委会这一可见的对象来探讨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微观型塑和相互建构，进而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却差异明显的观点。一种观点将社区居委会作为社会权力发育和生长的表征，认为居委会不再是一种国家的控制性工具而逐渐成为一种服务性组织^①，并且成为“从政府掌控的权力中剥离出来，脱离原有的科层化的行政权力结构”^②的基层权力主体。这种观点却由于在“行政一元化”基层治理结构中，(社区)居委会事实上“行政性”高于“自治性”，被高度“行政化”^③，同时，行政体系不断强化着

收稿日期：2019-06-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7CKS045)；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ZD2016WT010)；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CCNU14Z02008)。

①Pan, Tianshu. 2002. Neighborhood Shanghai: Community Building in Bay Bridg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②李友海. 城市基层社会的深层权力秩序[J]. 江苏社会科学, 2003(06): 52-67.

③孙柏瑛. 城市社区居委会“去行政化”何以可能?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6(07): 51-58.

居委会的社会管理职能,更进一步削弱其自治属性^①,而颇具争议。因而,有学者提出另一种与之相对的观点认为,在社区建设运动中,居委会并没有呈现出民主化趋势,促使社会权力的发育,反而使国家权力不断向下渗透^②。这种从国家政权建设出发的观点,进一步被一些学者用于讨论社区居委会如何走向“去行政化”^③的路径之中。

然而,无论是从社会权力发育和生长的视角抑或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视角开展的以社区居委会为对象的研究,都或多或少将社区居委会作为研究中的客体或表述对象,更多地侧重于通过社区居委会的属性去讨论社会的结构,而往往忽视了社区居委会本身也是一个能动的行动主体。在这样的研究视角下,学者们的研究方法也多呈现出“某种程度的规范性诉求”^④,因而缺乏必要的“实践感”^⑤。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社会系统是由行动者或者集体穿越时间和空间而反复再生产出来的关系模式所组成,而结构作为社会系统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媒介,结构是由作为社会系统的特性组织起来的规则与资源构成”^⑥,并且,在社会系统中,“既不能将作为行动者的人看作是完全自由的人,同时也不能将他们看作“社会的木偶”;行动者的能动性(agency)一方面耕植于社会结构的土壤中并深受其制约,同时也通过“反思性监控”等机制改造着已经存在的社会结构”^⑦。在社区建设运动和社区治理这一场域或系统中,社区居委会作为一个能动的组织,既受到来自国家与基层社会规则的控制和约束,也通过策略性的行动影响和修改着既定的规则,反噬着非稳定的社区权力结构。因此,研究社区居委会这一对象,应该将视角重新拉回到社区居委会本身,从社区居委会的日常实践中探寻其行动逻辑及其他。本文则遵循着这种研究路径,从政治学的视角,通过对一个社区居委会与社区草根组织的策略性互动,来探讨社区居委会如何修改社区治理的既定权力结构,以及这种行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并探讨了其未来的走向。在研究方法上,则从实践的角度,从社区居委会面临的“处境化经验”^⑧中探寻其日常实践的行为逻辑。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城市社区权力结构的变迁与社区居委会的处境

所谓城市社区权力结构,即是指各权力主体及各权力主体之间的互动长期作用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关系。因此,“对于社区权力结构的研究,就是对于“社区各主要权力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的探索”^⑨。改革开放之前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发生了多次改变。

建国以来,为了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整合,使城市群众过上有组织的生活,并且加强城市居民对国家的依附,“单位制”成为我国重要的城市管理制。在“单位制”下,“单位”所具有的“功能合一性、非契约性、资源的不可流动性”^⑩,真正使城市群众成为边界清晰的“单位人”,进而“从地方性区团中解放出来,成为国家行政化的细胞直接面对国家的监控”^⑪。也正因如此,“单位”成为城市社区权力结构中的唯一主体。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在轰轰烈烈的社区建设运动中,“单位制”向“社区制”转变,城市社区权力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与“单位制”最根本的不同在于,“社区制”不再是法律意义上的国家行政细胞,而是从国家的行政细胞,走向了城市居民的自治。这样,在“社区制”下,城市社区权力主体从“单位”一元权力格局转变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城市社区“草根组织”、城市居民共享的权力格局。不过,这种由国家权力推动的城市社会改造运动,并非国家完全放权于社会,而是从社会领域中有

①肖林.不对称的合法性: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之比较[J].社会学评论,2014(02):58-68。

②桂勇,崔之余.行政化进程中的城市居委会体制变迁[J].华中理工大学学报.2000(03):1-5。

③孙柏瑛.城市社区居委会“去行政化”何以可能? [J].南京社会科学,2016(07):51-58。

④耿敬,姚华.行政权力的生产与再生产——以上海市 J 居委会直选过程为个案[J].社会学研究,2011(03):153-178。

⑤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M].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78。

⑥安东尼·吉登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权力、财产与国家[M].郭忠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25。

⑦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234-236。

⑧吴理财.处境化经验:什么是农村社区文化以及如何理解[J].人文杂志,2011(01):143-147。

⑨宋辰婷.实践中的城市社区权力结构[J].新视野,2015(01):54-60。

⑩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J].中国社会科学,1989(01):71-87。

⑪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18-19。

限度地抽离,同时势必留下国家意志的代表,监控社会领域的健康生长。于是,通过人事、经费、业务下派等策略,国家将群众自治组织的社区居委会重新“行政化”,并与社区党组织一道成为城市社区多元权力格局中的权力核心。而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城市社区“草根组织”、城市居民作为从社会生长起来的权力,也需要依附于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发生作用,因而处于城市社区多元权力格局中的权力外围。

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市社区居委会“行政化”日渐成为纠缠城市善治的重要症结,于是,国家开始在一些地方推行“街居制”改革,试图重新厘清城市基层政府与社区居委会间的关系,使社区居委会重新回归基层群众自主组织的角色。这样,城市社区多元权力格局内部再次出现变化,城市社区居委会的“准行政权力”开始弱化,而强调自治权力的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城市社区“草根组织”、城市居民的“社会权力”得以增强。而在这轮变革中,城市社区居委会“权”与“责”发生了负向偏离,“权”少了,“责”却增加了。与此同时,“作为可见的主要权力主体,社区居委会却未能通过对自身位置和资源的利用,在社区实践中获得主导地位”^①,相反却常常陷于被动境地,并受到社区“草根组织”和社区居民的能动反制。面对“组织内部人力、财力、权力、时间等资源的极度短缺,作为“弱者”,居委会只能以应付的方式来抵触上级政府的超负荷压力”^②,以“选择性应付”的行动策略来抗争“权”与“责”的负向偏离。如果说“选择性应付”是社区居委会“唯上”的行动策略,那么,本文则是通过一个城市社区居委会与城市社区“草根组织”互动的日常呈现来具体分析社区居委会“唯下”的策略,或者说是社区居委会如何应对社区“草根组织”和社区居民的能动反制,以消解自身的艰难处境。

三、个案引入:武汉市 H 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的日常呈现

武汉市 H 社区为一个还建房社区,是 H 区所在区政府及周边三个区政府辖区的城郊居民、市区内老房改造居民及商品房购买者组成的一个大型社区。社区居民成分极为复杂,文化素质不一,职业类别不一,兴趣爱好不一。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开展本身就存在困难。

我们是一个还建房社区,很多居民不是我们这个区的人,其他区的政策又和我们不一样,做工作很麻烦,有些素质低一些的居民不太支持我们的工作^③。

您们进来的时候应该也看到了,我们社区基础设施不完善,活动场地很有限,老年人想锻炼身体、搞点活动都没场地,所以他们很多人以前很不支持社区^④。

社区居委会作为承接基层政府行政任务的末梢组织,社区居委会承接繁杂的日常工作。而面对“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窘境,社区居委会只能将各政府口的工作作出“中心工作”和“边缘工作”、“紧急任务”和“可以拖一拖的任务”的区分。而文化口的工作一直就被置于“边缘工作”和“可以拖一拖的任务”的地位。因此,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时常停留在口号上,而很少真正地付诸实践。也正是如此,H 社区很少将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满足提上工作日程,进而又进一步降低了社区居民的支持。

我们要做区分,“中心工作”和“边缘工作”、“紧急任务”和“可以拖一拖的任务”,这是我开会的时候经常说的话,没有办法,事情太多了,要全部都做好,太难了。文化口的工作以前都是象征性地填填表,拍拍照片就可以,那不是我的“中心工作”^⑤。

2015 年,H 社区所在区政府开始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至此,文化工作开始成为 H 社区居委会的“中心工作”和“紧急任务”。区政府内部使用的《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中明确规定了社区居委会需要负责四个方面的工作:(1)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涵盖社区图书室、阅览室、活动室建设等;(2)扶植和培育至少两支具有一定规模和艺术水平的文艺团队,争取备案或注册为社会组织;(3)每月、节假日

①宋辰婷,实践中的城市社区权力结构[J].新视野,2015(01):54-60。

②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 G 市 L 社区为例[J].社会学研究,2012(04):105-126。

③资料来源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 H 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

④资料来源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 H 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

⑤资料来源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 H 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19 资料来源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 H 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

固定开展一场文化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两场较大规模文艺演出,积极动员社区文艺队伍、社区居民参加;(4)积极动员和组织社区文艺团队参加街道、区政府组织的统一文艺演出和比赛,活用文化惠民资金,为社区文艺团队参加演出和比赛提供后勤服务和经费支持^①。在示范区创建的背景下,H社区居委会的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积极投入到文化工作中来。

可是,由于社区居民的长期不信任,一开始,H社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落实并不顺畅。无奈之下,社区书记开始在社区内进行走访观察活动,试图找到社区内的居民精英,这样,社区已经慢慢兴起的几支兴趣团队的负责人成为社区书记的观察对象。通过与文艺团队负责人的沟通,社区书记开始建立起与团队负责人间频繁的联系,并且通过频繁的联系,对各负责人以无条件支持和有条件支持社区文化工作的开展划定了清晰的边界。可是,在社区书记看来,社区文化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将这些文艺团队全数吸纳到社区居委会的统一规划中来。如何实现社区居委会的全数吸纳呢?社区书记开始有意识地在各团队之间营造竞争。这种竞争主要通过比赛资格的赋予、推荐文艺团队注册为合法社会组织、经费支持、场地协调等方面。对于无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开展文化工作的,社区书记也同样无条件地给予支持。而对于有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工作的,社区书记则按照文艺团队要求的条件给予部分支持,或者不给予支持。这样,社区的文艺团队之间的竞争就形成了。对于那些无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的文艺团队,因为能够得到社区居委会的支持,而得以进一步壮大。而那些有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的文艺团队,或者加强了与社区居委会之间的联系,成为无条件支持者,或者因为缺乏场地等因素,开始走向解体。

我不可能都支持的,你要和我谈条件,比赛一次还要我给你奖金或者劳务费,那是不可能的。你无条件地支持我,我同样可以无条件地支持你。有了竞争,就可以真正看出那些队伍是真心服务社区、那些队伍是为了利益来的^②。

2016年,为了完成“扶植和培育至少两支具有一定规模和艺术水平的文艺团队,争取备案或注册为社会组织”的创建任务,在社区书记的动员下,以社区文化专干(实际上是社区计生专干兼任的)为首,在整个社区成立了一个中介组织,即L艺术团,并且将社区已经发展起来的2支广场舞队、一支腰鼓队、一支柔力球队全部成为L组织的成员组织。形成了以社区文化专干为团长,4支文艺队伍队长为干事的组织结构。至此,在文化工作的落实上,形成了“区政府—街道—社区—L艺术团—各艺术团队”的垂直结构。L艺术团成为H社区完成文化工作任务的重要抓手。可是,这种看似和谐稳定的垂直结构却在2017年出现了危机。由于创建任务进入中后期,文化活动开展场次逐渐增加,L艺术团下各文艺团队承接的比赛、表演任务持续加重,导致团队成员颇具微词,并尝试着以“弱者的武器”^③抵抗社区居委会类行政性地下派文化活动任务。

我成立L艺术团,把这些文艺队伍都吸收进来作为成员,给他们活动经费、帮他们协调活动场地,他们就要听话,服从社区安排,不服管不行,不然就是给自己找麻烦。现在活动多了,叫他们出节目,他们有时候说生病了,有时候说人不在,其实就是不太愿意参加了,我也理解,就这么几支队伍,活动太多了很累,可我也没有办法^④。

至此,H社区的文化工作开展已经形成了类“科层化”的结构,社区居委会与社区文艺团队之间基本形成了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只不过这种类“科层化”的结构存在一定非稳定的张力,而这种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也存在因文化工作过多、过重而消解的风险。

四、权力的再生产:社区居委会的行动逻辑

权力的重要特性就是通过它的实践运行方式可以实现自身的再生产,而实践运行方式的不同,也决定了权力再生产性质和效果的差异。从国家内部看来,各权力主体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可以依托“共谋”^⑤、

①资料来源于H社区所在区政府内部使用的《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②资料来源于2018年7月13日与H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

③詹姆斯·C·斯科特.弱者的武器[M].郑广怀,张敏,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47-50。

④资料来源于2018年7月13日与H社区书记的访谈录音整理。

⑤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06):1-21。

“借道”^①、“选择性应付”、“变通”^②等实践方式影响权力的再生产。由于这种权力的实践形式是在国家权力内部发生的,因而它是一种国家权力内部的再生产过程,其性质可以表述为行政性的。如果从“国家——社会”看来,权力的再生产过程也可以是国家通过在社会中运作,进而从社会中再生产出“支配——服从”的关系结构,达致国家权力的社会再生产。因而,这种从社会中再生产出的权力和作用方式则可以称为社会性的。在权力运行的过程中,对各种相关的空间、时间的划分,以及对各种活动的具体安排,都是由具体的行动主体互动操作的^③。因此,不论是行政性的权力再生产,抑或是社会性的权力再生产,其效果或影响也只有通过对具体的行动主体互动操作的过程及其具体实践的考察和分析中得出。通过对H社区居委会策略化文化工作的开展以应对社区文艺团队和社区居民的反制过程的描述,我们可以发现,H社区居委会实际进行着行政权力的再生产。

创建任务开展前社区居委会“悬浮”于社区文艺队伍、社区居民之上。周飞舟在研究新时期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上,提出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在税费改革前后表现出从“汲取型”向“悬浮型”的转变,所谓“悬浮型”是指代表国家的乡镇政府在税费改革之后,由于农业税的取缔,乡镇政府与农民之间基于税收保持的紧密联系开始瓦解,乡镇干部与农民之间的联系仅停留在搞搞普查、填填表格之上,乡镇政府不再主动与农民取得联系,而成为一级悬浮在农民头上的基层政权^④。实际上,在城市社区亦是如此,在强调社区居委会回归社会属性的情况下,社区居委会的“准行政权力”被不断弱化,而其所承担的“准行政职责”却不断增加。在这种权责负向偏离的情况下,社区居委会往往完成街道摊派的任务就以无暇,更不会主动关注和响应社区居民的诉求,而成为事实上“悬浮”于社区居民之上的国家代理人。因此,在创建任务开始以前,文化工作作为“边缘性工作”和“非紧急任务”本来就不是社区居委会关注的重点,社区居委会也不会主动关注和响应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H社区居委会陷入到社区居民和社区文艺团队的反制之中,难以得到社区居民的支持和认可。

创建任务开始以后,文化工作从“边缘性工作”和“非紧急任务”转变为“中心工作”和“紧急任务”,社区居委会开始主动回应社区文艺队伍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需求,只不过,这种主动回应是在创建任务的行政压力下开展的,是以完成其创建任务为主要目标的。因此,种种行动策略的背后实际上奉行着行政权力再生产的逻辑,或者说通过主动回应,生产社区文艺队伍和社区居民服从和支持的逻辑。

首先,对社区文艺队伍进行边界界定。社区书记根据是否无条件支持社区文化工作的开展为标准,对社区已发展起来的文艺团队进行了边界界定。对于无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的,同样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对于有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的,则同样给予有条件的支持或者不支持。

其次,营造竞争,制造服从。社区书记在界定社区文艺队伍与社区居委会关系的基础上,通过给予社区文艺队伍注册合法社会组织、场地协调、活动经费报销等支持上的区别化对待,在社区文艺队伍之间营造了竞争,而通过这种竞争,将有条件支持社区居委会开展文化工作的文艺队伍吸纳到支持和服从社区居委会的队伍中来,或者促使其走向解体。

再次,吸纳整合、委以职务。在完成边界界定和制造服从两个阶段后,社区书记通过成立L艺术团的形式,将社区存在的4支文艺队伍全部吸纳整合到L艺术团中,作为成员组织,赋予其社区文艺骨干的象征性职务,从而实现了外部吸纳到内部整合的过渡。

最后,建立“准行政”工作机制,形成社区内部的“三级准科层结构”。通过建立L艺术团和吸纳整合4支文艺队伍,形成了“社区居委会——L艺术团——4支文艺队伍”的“三级准科层结构”,在社区文化工作开展上,实行社区向L艺术团下达任务,L艺术团要求相关文艺队伍安排节目的工作机制。

这样,H社区居委会实际上通过“边界界定——营造竞争——吸纳整合——委以职务”等步骤,完成

①黄晓春,周黎安.政府治理机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7(11):118-138。

②刘鹏,刘志鹏.街头官僚政策变通执行的类型及其解释——基于对H县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案例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4(05):101-105。

③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J].社会学研究,2012(04):105-126。

④耿歌,姚华.行政权力的生产与再生产——以上海市J居委会直选过程为个案[J].社会学研究,2011(03):153-178。

了行政权力的再生产。那么,这种行政权力再生产的性质和效果如何呢?一方面,由于社区文艺团队是生长于社区、服务于社区并且由社区居民所组成的,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说,社区文艺团队代表着社区这一“小社会”。H社区居委会的行政权力再生产是通过与社区文艺团队互动和交往实现的,它象征着国家权力通过在社会中运作,进而从社会中再生产出“支配——服从”的关系结构,达致国家权力的社会再生产。因此,可以认为,这种行政权力再生产的性质是社会性的。不过,从另一方面看,H社区居委会与社区文艺团队的互动和交往过程,实际上是通过“准行政权力”的运用,在社区居委会所具有的“准行政权力”内部,生成了“准行政权力”的二级结构,即“街道——社区居委会”与“社区居委会——社区文艺团队”这两级行政权力结构,因而,H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的再生产过程又是国家权力的内部再生产,并且通过这种再生产将社区这一“小社会”中的社区文艺团队吸纳整合到“准行政”的“类科层结构”结构中来,实际上是国家以更精细化的方式,重新加强了对社会的控制。总之,从行政权力再生产的性质上来看,H社区居委会的行政权力再生产兼具行政性和社会性,并且从目的上来看,其社会性还伪装着行政性。

H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再生产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其影响的双重性。一方面,通过这种行政权力的再生产,社区居委会加强了与社区文艺队伍和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能够在文化工作上主动响应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需求,尽管其目的更多地是为了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考核,但这也确实促进了社区文化生活的开展,具有积极意义。另一方面,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的再生产是通过社区文艺团队所需资源的垄断和分配实现的,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就存在许多问题,它直接表明了给予社区文艺队伍“顺从——给予资源”、“反抗——失去资源”的两种选择,其本质上仍是对社区文艺队伍和社区居民的控制,这不利于获得社区居民和文艺队伍真正的支持,这种伪装的控制性又为社区文艺队伍和社区居民新的反制创造了土壤。因而,才会出现社区文艺队伍以“弱者的武器”反抗社区居委会的情境。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立足于社区居委会本身,以个案分析的方式,通过对H社区居委会文化工作开展情况的描述,透视了国家基层行政权力再生产的过程。并认为,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的再生产是通过社区文艺队伍的控制,以完成创建任务为目标的,虽然事实上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但其性质仍是行政性的,是国家重新控制社会新的实践形式,具有更多的消极影响。

H社区居委会所进行的行政权力再生产,其也意蕴着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新变化。建国以来,我国学习苏联模式,通过人民公社和单位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形成“总体性社会”^①,社会被国家全面控制,有国家而无社会。改革开放以后,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些领域,社会自主性得以发育和生长。与此同时,国家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从一些领域有限度地抽离,主动建构“有限政府”,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从而使传统的“强国家——弱社会”格局出现新的因素。只是,传统惯习和制度变迁路径依赖下,“强国家——弱社会”格局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②。并且,由于国家所具有的自主性,其总是存在着组织和控制社会的倾向。不过,在当代,国家控制社会的手段更加精细化和具有伪装性。比如,彭少峰在分析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时发现,“政府在向社会组织让渡制度空间、释放运作资源的同时,又以新的、更为精细化的方式回收控制权与再生产着社会组织的依附性”^③。比如本文中的H社区居委会响应社区文艺团队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的需求,本质上却伪装着其加强对社区文艺团队控制,以实现“为我所用”的目的。

总而言之,H社区居委会行政权力再生产的过程和性质表明,这种再生产无非是国家重新控制社会手段的精细化,并更具有伪装性。即便其总体上受到“强国家——弱社会”关系的支配,而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但从长远来看,行政权力的再生产需要从行政性向社会性实现转向,真正培育和发展起社会的自主性,使国家与社会走向良性互动。

(责任编辑:马光选)

①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02):47-62.

②黄军甫.国家自主性困境及对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J].社会科学,2014(12):11-19.

③彭少峰.依附式合作: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转型的新特征[J].社会主义研究,2017(05):112-118.